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自願公告
根據框架協議
成立基金

茲提述先前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成立基金的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先前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框架協議成立基金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冀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與首鋼基金及豐澤信（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

茲提述先前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成立基金的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先前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夥企業之理由

合夥企業成立後，將以北京市南北均衡發展和新一輪南部地區發展行動計劃為契機，充分結合南中軸及南苑一大紅門地區、麗澤金融商務區、中關村科技園區豐台園規劃建設，推進功能優化和資源整合，着力打造新時代首都功能拓展的中心城區、首都高質量生活宜居示範區、彰顯新發展理念的綠色生態花園城區、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智慧製造創新區、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金融發展新高地、具有國際化水平的首都商務創新區。

本公司將聯合豐台區政府與首鋼基金充分發揮本公司在金融、園區運營、產業研究和項目儲備等方面的專業優勢，圍繞豐台區之重點產業發展領域，積極引入優質資源、產業和項目，以合夥企業為基礎，打造目標募集規模為人民幣 100 億元之基金，形成「基金+基地+產業」模式，做好新業態和新項目的開發、引入和培育，在實現基金投資收益的同時踐行企業發展願景及社會價值。

合夥協議

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冀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與首鋼基金及豐澤信（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

京冀資本將擔任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之管理、控制、決策及運營。

首鋼基金及豐澤信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投資合夥企業。

首鋼基金是首鋼集團由鋼鐵製造業向城市綜合服務商轉型的排頭兵，也是北京市政府持續支持首鋼集團轉型發展的核心平台。8 年來，首鋼基金飛速發展，積極貫徹產融結合理念、為實體經濟服務，從母基金、股權投資等業務出發，逐步發展成為以核心產業為基礎的“融資-投資-運營”一體化的新產業投資控股平台。重點投向供應鏈及金融、出行、醫療健康、停車與城市更新等領域。目前，首鋼基金管理 16 隻基金、累計規模超過人民幣 500 億元。

豐澤信是首鋼基金接受豐台區政府之委託，作為豐台區財政資金的代持主體，與京祥本盛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成立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的合夥期限為 8 年。經全體合夥人決定，可將合夥企業的合夥期限最多延長 2 次，每次 1 年。

期限內前 5 年應為投資期（「**投資期**」），期限內的餘下年份應為退出期（「**退出期**」），期間合夥企業不得開展進一步投資。

合夥企業的投資將主要集中在以下領域：產業園區運營管理領域；軌道交通、軍民融合、電子信息、智慧製造、大數據等高精尖產業領域；智慧城市、醫療健康、節能環保、體育文化等消費升級領域；利用騰退空間補充完善城市功能、構建城市綜合服務業產業生態領域；以及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等其他領域。

注資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目標募集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本次認繳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0.2億元，將由首鋼基金、豐澤信和京冀資本進行認繳：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於合夥企業之 權益百分比 (約)	合夥人性質
首鋼基金	1,000,000,000	49.50%	有限合夥人
豐澤信	1,000,000,000	49.50%	有限合夥人
京冀資本	20,000,000	1.00%	普通合夥人
總計	<u>2,020,000,000</u>	<u>100.00%</u>	

合夥企業之管理

京冀資本將被委任為合夥企業的基金管理人為合夥企業提供管理服務。合夥企業與基金管理人將就該委任訂立委託管理協議。

管理費

合夥企業應向基金管理人按如下標準支付管理費：

- (i) 在投資期，每年度按照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的1.5%支付管理費（就單筆實繳出資而言，以普通合夥人要求的該單筆實繳出資繳付期限之日為起始點計算管理費）；及
- (ii) 在退出期及合夥企業延展期，每季度按照合夥企業於該季度首個工作日仍持有的組合投資的實際投資額的總和以年度1.5%的標準按季度支付，已經退出和沖銷的組合投資項目不計算在內。

收益分配

每當對一個被投資企業實現退出，合夥企業獲得的可分配收益應由普通合夥人決定進行分配，分配按以下順序進行：

- (i) 按實繳出資比例支付給全體合夥人直至其收回實繳出資額；及
- (ii) 剩餘可分配金額之80%歸於全體合夥人，並按其實際出資比例分配；20%歸於普通合夥人。

框架協議之使用

於2018年8月12日，本公司、京冀資本及首鋼基金訂立框架協議，根據該框架協議，本公司、京冀資本及首鋼基金將成立不超過15隻基金，該等基金總規模將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其中(1)首鋼基金及其聯繫人將合共出資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及(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合共出資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根據訂約方之間的協議，第三方投資人可能參與該等基金。

成立合夥企業後，框架協議項下的限額餘額為：本公司、京冀資本及首鋼基金將進一步成立不超過14隻基金、除合夥企業本次認繳出資外的基金總規模將不超過人民幣279.8億元，其中(1)首鋼基金及其聯繫人將合共出資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及(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合共出資不超過人民幣4.8億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豐澤信」 | 指 | 北京豐澤信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京祥本盛及首鋼基金分別持有0.1%權益及99.9%權益； |
| 「京祥本盛」 | 指 | 北京京祥本盛經濟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京冀資本全資附屬公司； |

- 「合夥企業」 指 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建議名稱：北京豐首產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 「合夥協議」 指 京冀資本、首鋼基金及豐澤信於2019年2月28日訂立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及
- 「先前公告及通函」 指 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2018年8月12日及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成立基金的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19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副主席）、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何智恆先生及李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及張泉靈女士。